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停車空間管理要點	<u>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停車場管理要點</u>	統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維護士林監理站(以下簡稱本站)停車場之行車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維護士林監理站(以下簡稱本站)停車場之行車及停車秩序， <u>確保通行安全暨優質停車環境</u> ，特訂定本要點。	刪除贅語，文字修正
<p>三、停放於本站之車輛及其駕駛人員及自行車騎乘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二)員工車輛由管理單位登記名冊列管，停放員工專用停車場。</p> <p>(三)本站員工應在規定區位內停放，本停車場禁止員工汽車過夜停車。除公務車輛、主管座車外，汽車自早上八時開放</p>	<p>三、停放於本站之車輛及其駕駛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二)員工車輛由管理單位登記名冊列管，停放員工專用停車場。</p> <p>(四)<u>員工車輛應依規定停放員工專用停車場。</u></p> <p>(三)本站同仁應在規定區位內停放，本停車場禁止員工汽車過夜停車。除公務車輛、主管座車外，汽車自早</p>	<p>第三點修正說明如下：</p> <p>1. 項次第(四)項與第(二)項語意類同，刪除第(四)項。</p> <p>2. 第三項修正特殊原因停車過夜日數並增加自行車項及增加明定逾過夜停車日數時之處理方式。</p> <p>3. 項次變更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p> <p>4. 項次變更第(六)項移列至</p>

進場停車並於當日晚上九時前駛離。但因公務或特殊情況，須向駐警室申請，否則視同違規過夜停車。機車、自行車亦同，惟特殊原因以不逾 3 日為原則，若逾 3 日，收取保管費每日新臺幣 1,000 元，如拒繳者依法申請求償。

(四)車輛（汽車及機車）進入停車場應減速慢行，保持十公里以下速率，並應保持行車距離，以維安全。

(五)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賠償修復費

上八時開放進場停車並於當日晚上九時前駛離。但因公務或特殊情況，須向駐警室申請，否則視同違規過夜停車。機車亦同，惟特殊原因以不逾 1 日為原則。

(五)車輛（汽車及機車）進入停車場應減速慢行，保持十公里以下速率，並應保持行車距離，以維安全。

(六)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賠償修復

第(五)項

5. 項次變更第(七)項移列至第(六)項
6. 項次變更，第(八)項移列至第(七)項，並修正文字，明訂車輛移置處理方式及費用負擔之規定
7. 項次變更，第(九)項移列至第(八)項，並修正文字，增訂車輛移置處理費用負擔之規定，修正過夜日數。
8. 項次變更，第(十)項移列至第(九)項，並修正文字，增訂車輛未懸掛號牌等原因，得以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及明定移置處理費用負擔之規定
9. 刪除第(十一)項

用或於管理單位規定時限內回復原狀。

(六)停車場內嚴禁煙火，並禁止載運違禁或危險易燃物品進入。

(七)管理單位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而有使用或清理停車場之必要時，得由管理單位通知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停車場，未駛離者，得逕行移置至適當處所(公有停車場或保管場)或請警察局拖吊至保管場，車輛移置所產生之費用，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

(八)停放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處所，車輛移置所產生之費用，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

1、汽車、機車、自行車過夜已逾 3 日，

費用或於管理單位規定時限內回復原狀。

(七)停車場內嚴禁煙火，並禁止載運違禁或危險易燃物品進入。

(八)管理單位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而有使用或清理停車場之必要時，得由管理單位通知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停車場。如情況緊急，管理單位得逕予拖離停車場另行覓地停放，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

(九)停放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處所：

1、汽車、機車、腳踏車過夜已逾 1 日，無提出申請者。

<p>無提出申請者。</p> <p><u>(九)車輛因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偽造、變造、他車號牌致辦理通知作業顯有困難者，得通知或協調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車輛移置所產生之費用，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u></p>	<p><u>(十)為移置車輛，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已經移置之車輛經公告半年後無人認領者，管理單位得依廢棄物逕行處理。</u></p> <p><u>(十一)其他應遵守法令或本局頒布之相關規定。</u></p>	
	<p>五、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擦撞事故，由各當事人自行協商和解。</p>	<p><u>一、刪除本點</u></p> <p>二、發生事故應由各當事人自行協商和解，與機關無涉，刪除本點</p>
	<p>六、因特殊狀況、維修場地等需要，經通知駕駛人（車輛所有人）未配合移離車輛者，或特殊事件、情況緊急未及通知移車，管理單位得將車輛移置妥適之停車場地。</p>	<p><u>一、刪除本點</u></p> <p>二、與現行條文第三點第(八)項類同，為避免贅述，刪除本點</p>

五、停放車輛因違反本要點，得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暨「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竊佔罪」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		<u>一、本點新增</u> <u>二、增加被占用之停車空間處理程序之法源依據</u>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點新增</u>
七、本要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u>本點新增</u>